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25 年 1 月 6 日(星期一) 下午 14: 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: 2025 年 1 月 6 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6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
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6
日 9:15-15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9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裴振华先生。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会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, 召集程序
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48 人, 代表股份总数为
295,185,740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324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 人, 代表股份 283,453,829 股,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12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9 人，代表股份 11,731,91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2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38 人，代表股份 20,839,0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9,107,1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9 人，代表股份 11,731,91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2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，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4,265,3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82%；反对 761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9%；弃权 159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918,7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834%；反对 761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527%；弃权 159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3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6日